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将于2022年9月4日起解锁,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下称"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情况、锁定期及解锁限售条件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总股本按第二期回购库存股注销后的379,147,970股计,相关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公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第一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计划分四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第一批股份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一批股份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7924万元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196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尚洋环科、博微(宁波)新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结合为优化资源配置在母公司新签订环保业务贡献的净利,且不包含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若公司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第一批股份解锁份额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80%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锁份额=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解锁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尚洋环科、博微(宁波)及理工能科2021年新增环保项目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11,066.14万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已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个人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同意全体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的考核结果。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第一批股份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第一批股份解锁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55人,股份数量为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第一批股份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董事会决议变更或者终止本期持股计划。

2、如果在本期持股计划期内公司经营的客观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重组、增减注册资本、重大投融资、重大对外担保、重大产权/股权变动以及影响主营业务的重大知识产权变动等情形),由董事会决议变更或者终止本期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第26页)出现披露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	非关联方	否	远期	3,096,000			3,096,000	7,121,052	7,948,032		2,269,020	0.35%	-443521.83
合计				3,096,000	--	--	3,096,000	7,121,052	7,948,032		2,269,020	0.35%	-443521.8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于2021年7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金从事茧丝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主要目的系凭借多年的丝绸领域从业经验,通过丝绸的主要原材料茧丝远期交易,一定程度上平抑原材料上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公司远期电子合约交易的品种为茧丝,主要目的系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因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生丝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引起账面损失。 (2)资金风险:远期电子合约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政策风险:如果市场以及交易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公司应对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严格控制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因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2)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电子合约交易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3)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每月底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更正后: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	非关联方	否	远期	309.6			309.6	712.11	794.8		226.9	0.35%	-44.35
合计				309.6	--	--	309.6	712.11	794.8		226.9	0.35%	-44.3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于2021年7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金从事茧丝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主要目的系凭借多年的丝绸领域从业经验,通过丝绸的主要原材料茧丝远期交易,一定程度上平抑原材料上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公司远期电子合约交易的品种为茧丝,主要目的系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因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生丝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引起账面损失。 (2)资金风险:远期电子合约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政策风险:如果市场以及交易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公司应对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严格控制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因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2)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电子合约交易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3)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远期电子合约交易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每月底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斜体加粗文字)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将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1,638.44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将对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1年09月02日至2022年08月26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6,384,399.8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0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1-09-02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16,595.08
2	2021-09-16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13,922.68
3	2021-09-18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其他专项)	市监2020专利维持省补*[020001]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20	浙财行[2020]55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
4	2021-10-14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1年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嘉兴市经信2021年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嘉兴市经信局)	嘉经信办[2021]37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5	2021-12-01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1年两化融合企业(项目)奖励(10月)(嘉兴市经信局)	浙经信产数[20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6	2021-12-10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其他专项)	市监2020区长质量奖	南委办发[2019]16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7	2021-12-13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其他专项)	21上企业招工补贴	南政发[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31,000.00
8	2021-12-14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院士站补助	嘉市科协(2021)37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9	2021-12-14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院士站补助	嘉市科协(2021)37号	与收益相关	75,000.00
10	2021-12-27	新沂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8,750.00
11	2021-12-27	新沂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1,750.00
12	2021-12-28	新沂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35,500.00
13	2021-12-30	阜新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10-202106以工代训补贴费	阜人社发[2020]59号	与收益相关	515,660.00
14	2022-01-20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34,542.41
15	2022-01-20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3,242.87
16	2022-01-21	社保平台(嘉兴)社保清算户	2020年度第三批稳岗返还发放	浙人社发[2021]39号	与收益相关	56,362.96
17	2022-02-10	新沂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979.12
18	2022-02-14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房租补贴	租赁合同约定	与收益相关	9,842,868.18
19	2022-02-18	新沂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661.62
20	2022-02-18	新沂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255.31
21	2022-02-21	新沂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9.80
22	2022-03-15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奖励	嘉政发[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3	2022-04-06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119优才计划补助052001	嘉南财[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24	2022-04-13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6,914.41
25	2022-04-13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30,660.47
26	2022-05-23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2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嘉南财[2022]79号	与收益相关	105,500.00
27	2022-05-27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1年度"隐形冠军"奖补资金	南政发[2020]131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28	2022-06-23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2年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	嘉南财[2022]135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9	2022-06-23	代发社保专户新沂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稳岗返还	新人社发(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2,921.00
30	2022-06-27	社保平台(嘉兴)社保清算户	2022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发放	浙政发[2022]14号、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与收益相关	178,500.00
31	2022-07-01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2年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南政发[2020]131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32	2022-07-01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2年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南政发[2020]131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33	2022-07-01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19-2020年标准奖励补助项目(南湖区)	南委办发[2019]16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34	2022-07-05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2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	南政发[2022]20号	与收益相关	103,600.00
35	2022-07-08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1年嘉兴市级技术创新及新智造项目专项资金(南湖区)	嘉经信技装[2022]44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36	2022-07-08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1年度市级绿色制造项目专项资金(南湖区)	嘉经信技装[2022]44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37	2022-07-08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6,370.09
38	2022-07-11	社保平台(嘉兴)社保清算户	2021年第五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	浙人社发[2021]39号	与收益相关	180,899.99
39	2022-07-19	新沂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人社局钟吾英才房租及生活补贴	(2018)26号	与收益相关	270,000.00
40	2022-07-19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清河门区税务局	个税返还	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2,575.89
41	2022-08-02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资金专户	安责险补助	南政发[2020]131号	与收益相关	29,800.00
42	2022-08-16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2,238.74
43	2022-08-16	新沂市总工会	新冠疫情下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苏公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51,119.19
44	2022-08-26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2年嘉兴市级人才补贴(南湖区人力社保局)	嘉教人[2018]207号、嘉卫[2021]43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45	2022-08-26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	2022年嘉兴市级人才补贴(南湖区人力社保局)	嘉教人[2018]207号、嘉卫[2021]43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合计						16,384,399.8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6,384,399.81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董事边雨辰先生、监事李娅女士、刘岩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边雨辰先生、监事李娅女士、刘岩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升先生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边雨辰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99%;李娅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刘岩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8%;王升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6%。

2022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边雨辰先生、李娅女士、刘岩女士、王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2022年8月30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上述股东均未减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边雨辰	合计持有股份	916,900	0.41	916,900	0.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675	0.31	687,675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25	0.10	229,225	0.10
李娅	合计持有股份	154,790	0.07	154,790	0.0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92	0.05	116,092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98	0.02	38,698	0.02
刘岩	合计持有股份	163,800	0.07	163,800	0.0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50	0.06	122,850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50	0.02	40,950	0.02
王升	合计持有股份	1,146,220	0.52	1,146,220	0.5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665	0.39	859,665	0.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555	0.13	286,555	0.13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边雨辰先生、李娅女士、刘岩女士、王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22年8月25日14: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王永业先生、马东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尹力光先生、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正浩"),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4,24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若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要求予以调减的,本次发行对象同意将认购的股票数量进行调减。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40,000	77,168.40
合计		144,240,000	77,168.40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洛阳正浩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168.4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10万吨/年)	344,298.65	77,168.40
合计		344,298.65	77,168.4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文件和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

(7)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8)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9)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授权董事长和/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44,24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7,168.4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正浩")。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洛阳正浩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洛阳正浩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2022年8月25日,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等五名股东签署了《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五名股东拟将其持有的中元股份的9,616,000股股份(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2.00%)转让给洛阳华世,同时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等八位一致行动人与洛阳华世签订《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卢春明、尹力光、尹健、陈志兵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元股份共计99,549,997股股份(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20.7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华世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洛阳华世或其关联方通过认购中元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为中元股份的控股股东且该等股份登记于洛阳华世或其关联方账户并上市之日止,或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孰早。

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军红。

洛阳正浩是由洛阳华世对外投资设立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双方均由徐军红控制,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洛阳正浩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设立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此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回避表决。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1-1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和传真应当在2022年9月9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有关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

2022年9月8日、9日,每日9时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7时。

(三)登记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黄伟兵、雷子昀

(二)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00

(三)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章):

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8",投票简称为"中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空港股份 证券简称: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5起案件处于均处于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上述5起案件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票面金额450万元、相应利息以及相应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在与出票人协商解决方案,本次天源公司被司法扣划350万元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出票方出现破产清算等确实无力支付的情况,将对天源公司造成相应损失,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本次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公告》,由于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久运)一张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四张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作为所涉票据背书人之一,票据持有人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天源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连带给付票据票面金额为450万元。

票据纠纷信息见下表:

序号	原告	判决结果	票据金额	出票人	承兑人
1	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京0113民初4378号判决	50万元	当代久运	当代久运
2		(2022)京0113民初4379号判决	100万元	荣盛发展	荣盛发展
3		(2022)京0113民初4380号判决	100万元	荣盛发展	荣盛发展
4		(2022)京0113民初4381号判决	100万元	荣盛发展	荣盛发展
5	北京绿和庄园种植基地	(2022)京0113民初5549号判决	100万元	荣盛发展	荣盛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公告》。

二、本次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天源公司账户被申请保全金额中已被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司法扣划350万元,用以向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票据连带清偿责任(上表中第1至4项票据纠纷)。

三、本次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天源公司银行账户因上述5项票据追索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约余额约115.94万元,除上述金额外,不影响该银行账户内其他资金的正常使用;天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未受重大影响,该笔款项为天源公司承担票据连带清偿责任给付票据款、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鉴于本次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出票人及承兑人当代久运、荣盛发展为天源公司的重要合作方,天源公司为确保利益最大化,将整体考虑,积极与当代久运、荣盛发展筹划解决方案以有效解决相关票据追索权纠纷事宜,此外,天源公司不排除使用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天源公司正在与出票人协商解决方案,本次天源公司被司法扣划350万元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出票方出现破产清算等确实无力支付的情况,将对天源公司造成相应损失,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